

证券代码：002635

证券简称：安洁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8-017

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计划未实施且已到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17 年 9 月 4 日收到董事、执行总经理林磊先生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76）。

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减持时间区间内，大股东、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，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。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《关于部分董事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117）。

一、减持计划实施情况

截至2018年3月25日，林磊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，公司收到林磊先生出具的《关于减持计划未实施且已到期的告知函》，自2017年9月26日至2018年3月25日期间，未实施公司股份减持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林磊先生的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